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府民禮字第 115045102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 (二)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三)電話：05-2254321 轉 340。
 - (四)傳真：05-2240451。
 - (五)電子郵件：cy14101@ems.chiayi.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陳 永 豐 代行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原名稱為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七十五年八月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業務實務作業，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里長出具證明予他人代為辦理殯葬事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火化場、殯儀館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爰刪除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新增減免公立殯葬設施費用之對象及項目，其金額並以標準表修正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無主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後應公告期間。（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火化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應由死者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規費，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 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 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p> | <p>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應由死者之家屬（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向管理所申請，並依規定標準繳納規費，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前項申請書由管理所免費供給。 洗骨使用納骨堂者免檢附第一項所列證明文件。 埋葬（火化）許可證由管理所核發。</p> | <p>實務上無家屬之死者，係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告，已無里長出具證明予他人代為申請之情事，爰酌予調整相關文字。</p> |
| <p>第五條 死者死亡後之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如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明定之傳染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第五條 <u>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u> <u>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u> <u>二、火化爐。</u> <u>三、祭拜臺。</u> <u>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 <u>五、公共衛生設備。</u> <u>六、停車場。</u> <u>七、聯外道路。</u> <u>八、緊急供電設施。</u> <u>九、空氣汙染防制設施。</u> <u>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u> 死者死亡後之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埋葬（火化），如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明定之傳染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一、第一項刪除。 二、火化場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為免重複規定並依循中央法令，爰刪除該項規定。</p> |
| <p>第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前，檢具有關</p> | <p>第七條 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應於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前，檢具有關</p> | <p>一、因應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6 月份

| | | |
|--|--|---|
| <p>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p> <p>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p> <p>二、<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u>，免收火化及骨灰（骸）<u>存放設施費用</u>。</p> <p>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p> <p>四、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五、依中央法規或命令得予減免者。</p> <p>六、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者。</p> <p><u>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相關費用因前項規定而予減免者，得以前條所定之標準表修正之。</u></p> | <p>證件向管理所申請核准始得減免：</p> <p>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p> <p>二、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收火化費用。</p> <p>三、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或無人認領之屍體，報經本府核准者，依照核准項目減免之。</p> <p>四、嘉義縣縣民得比照本市市民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府核准者。</p> | <p>條之一，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依據中央法規或命令配合辦理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減免事宜。</p> <p>三、其餘款次遞延。</p> <p>四、新增第二項，明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因前項規定而予減免者，得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之，以即時維護人民之權益。</p> |
| <p>第九條 公墓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檢骨存放於骨灰（骸）</p> | <p>第九條 公墓之使用，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逾期喪失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必要時得申請並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後展延一次，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遷葬檢骨存放於骨灰（骸）</p> | <p>依據內政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建議事項，對於公墓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6 月份

| | | |
|--|--|--|
| <p>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屆期不處理者，<u>經公告三個月後屆期未遷葬之墳墓</u>，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p> | <p>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遺族或遺族逾期不處理者，<u>逾期未遷葬之墳墓</u>，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所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之。</p> | <p>存放設施。」之規定，公告三個月後再行處理，日後較無爭議，爰依據上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p> |
| <p>第十三條 <u>遺體火化後</u>，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p> | <p>第十三條 棺木移往火化場後，應於當日火化，其骨灰由其家屬自行撿拾或委託管理所代為撿拾。</p> | <p>依據內政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建議事項，因應特殊需求而於隔日火化者，申請核准後得寄棺一日，建議依實際作業需要檢討修正，爰按實務上確有火化數額滿需寄棺之需求，酌予調整文字。</p> |
| | <p>第十四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十、公共衛生設備。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十二、停車場。 十三、聯外道路。 十四、化粧入殮室。 十五、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殯儀館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為免重複規定並依循中央法令，爰刪除本條。</p> |
| <p>第二十六條 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嘉義市立納骨堂、嘉義市第二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為五十</p> | <p>第二十六條 <u>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u> 一、<u>納骨灰（骸）設備</u>。 二、<u>祭祀設施</u>。</p> | <p>一、第一項刪除。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已明定於殯葬管理條例，為免重複規定並依循中央法令，爰刪除</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6 月份

| | | |
|---|---|---|
| <p>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晉塔日為起算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晉塔者，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經公告三個月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p> <p>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p> <p>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p> | <p><u>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u></p> <p><u>四、公共衛生設備。</u></p> <p><u>五、停車場。</u></p> <p><u>六、聯外道路。</u></p> <p><u>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u></p> <p>納骨堂限火化者之骨灰罐及撿骨之骨罈安放之用。嘉義市立納骨堂、嘉義市第二納骨堂及基督教十字亭納骨堂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以晉塔日為起算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晉塔者，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p> <p>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於屆期一個月內由管理所通知遺族自行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管理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向遺族徵收之。</p> <p>前項骨灰罐、骨罈之規格須符合管理所之規定，並須自行消毒，以維衛生。</p> <p>安放於無主納骨堂之骨灰（骸），管理所得於入塔之日起滿十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予以火化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骨灰處理方式處理之。</p> | <p>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據內政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建議事項，對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公告三個月後再行處理，日後較無爭議，爰依據上開建議事項配合修正。</p> |
|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明定施行日期。</p> |